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昆展

選任辯護人 陳稚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與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犯罪事實

乙○○與AE000-A112391（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男女朋友，乙○○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人，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為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僑愛大旅社，接續以陰莖插入口腔、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4 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2號
05 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1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06 年度偵緝字第2196號卷【下稱偵緝卷】第45頁至第49頁，
07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6號卷第52頁至第56頁、第96頁），
0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情節相符（見偵
09 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71頁至第72頁），並有受理疑似性侵
10 害案件驗傷診斷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
11 17日刑生字第1136007241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不
12 公開卷第69頁至第73頁，偵卷第57頁至第60頁），足認被告
13 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1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
17 為性交罪。被告先後以陰莖插入A女口腔、陰莖插入A女陰道
18 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時、空
19 密接之環境下接續而為，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犯，僅論以
20 一罪。

21 (二)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
22 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
23 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
24 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為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身
25 心尚在發育中，對於性行為之認識程度及自主能力尚未臻至
26 成熟，思慮亦未及成年人周詳，而被告於案發時已為成年，
27 顯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卻為滿足自身性慾，利用A
28 女未滿14歲之年少懵懂、不知如何自我保護之機會，罔顧A
29 女未來身心、人格發展之健全性，而與A女為性交行為，犯
30 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
31 可憫恕之處，尚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

01 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辯護人
02 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等語，尚難憑採。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未滿14歲，尚
04 屬年幼，對於男女感情交往之思慮及性自主觀念均未臻成
05 熟，竟為滿足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犯行，致A女身心受有相
06 當之影響，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7 尚可，又被告雖因與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就損害賠償條件未
08 能達成共識，致無法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但非可認被告全
09 無賠償之意願，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15 法官 羅文鴻

16 法官 姚懿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儷評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

-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 0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